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39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人,实到董事9人,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改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管理人员及审计人员已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为确保公司 201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1)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年度审计机构;(2)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万元(不含差旅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40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鉴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管理人员及审计人员已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为确保公司 2011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1)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年度审计机构;(2)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万元(不含差旅费)。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公司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国内设立有20余家分支机构,目前有4000余名员工及1000余名注册会计师,服务的范围包括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估值、内部审计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及H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1-041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月5日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1年12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改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改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2年1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　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　真:020—22082922

5、邮　编:510610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0-048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议案》

基于财务稳健性、审慎性原则,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中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修改。

原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

现修改为:从单项总额的5%开始测试,如果单项总额5%以上汇总大于总额的80%,总额的5%可以作为单项重大的判断条件;如果单项总额的5%以上汇总数小于80%,应当降低单项重大的认定条件,直到单项重大的汇总金额满足总额的8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不影响公司2011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江西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发[2011]234号)的要求,同意公司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该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3000万元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协商,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该笔贷款业务以本公司自有设备提供抵押。

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吴巍屿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申请贷款事宜、决定具体贷款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申请1亿元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协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申请1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该授信业务以本公司自有设备提供抵押。

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吴巍屿先生在上述额度内按规定办理本次申请授信事宜、决定具体授信使用并签订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证券代码:000404　公告编号:2010-049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议案》:基于财务稳健性、审慎性原则,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中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之会计估计予以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公司会计估计原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大,单项金额重大的判定以固定金额为标准,不利于风险控制,也不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基于财务稳健性、审慎性原则,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中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之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2、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估计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在100万元以上。

3、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公司会计估计修改后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从单项总额的5%开始测试,如果单项总额5%以上汇总大于总额的80%,总额的5%可以作为单项重大的判断条件;如果单项总额的5%以上汇总数小于80%,应当降低单项重大的认定条件,直到单项重大的汇总金额满足总额的8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指引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公司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判定与披露的范围发生了变化,总体来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新标准减值测试的覆盖范围更大，但根据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2011年11月30日应收款项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生变化的这些应收款项客户均与本公司发生正常业务关系,经测试均未发现减值事项,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可包含在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因此预计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2011年公司利润无影响。

本次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事项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变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军先生、徐天春女士、陈志军先生认为:为进一步做好风险控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指引,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方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情况,对本公司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作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修改。

六、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坏帐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本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事项之独立意见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于修改公司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风险控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指引,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方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情况,对本公司会计估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作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修改。

独立董事签署:张军　徐天春　陈志军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1-02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公告

中国长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20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获悉,中国长安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延期提交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补正材料的申请,其申请内容如下:

2010年12月28日,中国长安与昆明市国资委签订了《云南内燃机厂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昆明市国资委将其所拥有的云南内燃机厂100%产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长安，云南内燃机厂持有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38.14%的股份,本次国有产权划转完成后,中国长安将间接控制云内动力38.14%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10年12月31日，中国长安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有关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备案及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申请文件。

2011年1 月11日,中国长安收到中国证监会102315号及102316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要求中国长安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各有权机构的批复等补正材料和说明,并同时报送相关证监局;如不能按时补正,中国长安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予以公告。

2011年8月29日,云内动力发布了《关于大股东云南内燃机厂产权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11年8月26日公司接到昆明市国资委通知,昆明市国资委已经取得《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云南内燃机厂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宜的批复》(昆政复[2011]38号文),同意按照《云南内燃机厂国有产权划转协议》,将持有云南内燃机厂100%产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长安。

中国长安已七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上报补正通知中要求的材料，由于自上次11月8日延期申请提交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对于云南内燃机厂100%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审批工作尚未结束,中国长安预计无法按时提供相关补正材料,因此,中国长安再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报送相关补正材料。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关于云南内燃机厂100%产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有关批复后，中国长安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补正材料。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0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21日收到和县财政局财预(2011)129号文《关于同意给予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研究费用补助的批复》的通知,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1-021号《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24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20日,公司累计收到上述政府补助4000万元,余下政府补助以实际收到时再作公告。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已收到的政府补助款计入2011年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1)056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代建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况

经公司2011年12月12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议同意，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5日取得杭州近江单元R21-B01a、R21-B01b和R21-B03地块农转非拆迁安置房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代建项目"),并于同日与杭州市上城区农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中心就该代建事项签署了《项目代建管理合同》。

二、代建项目介绍

公司代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81公顷(最终以国土部门测绘资料核定为准)。总建筑面积暂估为166400平方米。

公司将从《项目代建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双方约定负责项目建设实施代建,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设计管理、项目建设及管理、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项目资料整理与归档、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等。

公司将按照工程总投资额的3%收取项目代建管理费,并按合同约定在代建项目进展达到约定各节点时相应地收取代建管理费。

三、代建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得该代建项目是公司2011年年度计划内容之一,通过参与代建、联建保障性住房等方式,进行产业链内的多元化探索,降低公司产品类型集中度过高的风险,为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贡献力量。根据合同约定,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给公司带来不低于1200万元的收入。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1-2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本公司对外转让所持福州市商业银行(已更名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权。12月19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对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的影响额为3393万元。此项交易为一次性交易,对本公司的未来经营不会带来重大或持续的影响。由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到限购政策的持续影响，预计2011年度公司净利润较之2010年度达不到增减50%这一业绩预告的标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4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拨付的扶持资金3502.6万元人民币,以及南昌市青云谱区拨付的扶持资金3502.6万元人民币,用于扶持公司发展。该政府补助是否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尚待公司年审会计师的确认。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1-04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1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至12月20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根据公司总裁陈远清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金文辉先生和刘淑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此聘任自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金文辉先生简历

金文辉先生,1967年出生,拥有华中理工大学机制专业学士学位和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金文辉先生曾任本公司模具中心主任、制造部部长、总裁助理。

刘淑英女士简历

刘淑英女士,1962年出生,拥有江西工业大学机制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刘淑英女士曾任本公司产品开发技术中心整车部部长、副主任，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本公司产品开发技术中心主任、总裁助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委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经审阅金文辉先生和刘淑英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对金文辉先生和刘淑英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5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子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账户透支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1500万元账户透支业务(壹年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账户透支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1-05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账户透支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透支借款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11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账户透支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为此,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与债权人签订了《透支业务保证合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气公司")是1998年7月1日在海南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明,注册地址为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注册号为460000000167605。经营范围包括管道天然气供应、仿天然气生产及供应、燃气具销售等,并拥有海口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25年,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

管道气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本公司出资49,940万元,占99.8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民享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0.12%。

管道气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15,961.57万元,负债总额32,101.3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26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974.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0,143.50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106.33万元,利润总额1,214.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82.00万元。

管道气公司截止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133,947.45万元,负债总额49,244.8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011.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778.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6.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033.21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5,131.31万元,利润总额3,288.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789.71万元。

截止目前,管道气公司以其拥有的海口第二气源厂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土地面积68,092.07平方米)为管道气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管道气公司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的《透支业务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债权范围:(一) 债务人于2011年12月20日至2012年12月19日之间支用而尚未结清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的透支借款本金;(二)因上述透支借款发生的所有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至主合同项下透支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提供担保说明如下意见:

(一)提供本次担保的原因

由于向上游供气方支付天然气气款的需要,管道气公司需向银行申请账户透支业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公司作为管道气公司的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提供本次担保的利益和风险分析

被担保人管道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提供担保获得的借款将用于支付天然气气款,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管道气公司具备偿还该笔借款的能力,该担保事项对本公司不存在代为偿还风险。根据管道气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账户透支业务的用途等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未要求管道气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度为69,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6%;累计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34,893.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管道气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4,4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4,893.24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18,0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透支业务保证合同;

(三)透支业务合同;

(四)管道气公司2010年度及2011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1—04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3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北京中粮福临门大厦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马建平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马德伟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韩石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周政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厉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厉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董事会同意厉辉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厉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谨对厉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及经营业务的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崔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崔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崔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厉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崔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崔捷先生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我们通过了解崔捷先生的简历及其他基本情况,认为崔捷先生具备相应的知识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并且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聘任崔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崔捷先生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崔捷先生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认为崔捷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同意常务副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名崔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长向董事会提名崔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审议。崔捷先生现场向董事、监事介绍了个人情况与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崔捷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未发现不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崔捷先生的聘任程序完整、合法、合规。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1年9月30日)》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属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周政、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韩石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崔捷先生简历

崔捷,男,1966年2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1988年8月进入中粮总公司任职;1992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香港鹏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6月任深圳德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1年5月任广州侨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8月任深圳爱家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月任鹏利国际(北京)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任公司董事。2006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崔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崔捷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096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搬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海龙康富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凯利隆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海龙镁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公司地处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共占地约950亩;根据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政府为实施城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公司同意将三公司搬迁并将所涉土地转让给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分局")纳入土地储备。

公司于2011年12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海龙康富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凯利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海龙镁业科技有限公司搬迁补偿的议案》,并与开发区分局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一、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土地法律、法规文件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就搬迁补偿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已与开发区分局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

签署协议代表人:王晨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的标的系公司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星海大街北、河北岭子村土地以西,土地面积299,302平方米(合448.95亩);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固堤场村土地西、新海大街南,土地面积为333,333平方米(合500.00亩),三公司共用上述土地,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山东海龙康富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交易协议各方的法定名称:

资产转让方:山东海龙康福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受让方: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分局

2、收购土地位置及面积

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星海大街北、河北岭子村土地以西,土地面积299,302平方米(合448.95亩);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固堤场村土地西、新海大街南,土地面积为333,333平方米(合500.00亩)。

3、收购土地补偿费用

(1)土地一: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星海大街北、河北岭子村土地以西,土地面积299,302平方米(合448.95亩),收回土地补偿标准49.20元/平方米(合32,800.00元/亩),计16,399,983.60元;

土地二: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固堤场村土地西、新海大街南,土地面积为333,333平方米(合448.95.00亩),收回土地补偿标准38.84元/平方米(合25,894.17元/亩),计11,625,189元。

(2)地上附着物搬迁补偿款为271,974,827.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号),以上搬迁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以后期间根据形成资产或搬迁损失的部分计入递延收益,搬迁补偿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效益。

4、交付土地时间:补偿费付清之日即交付;

付款时间及方式:协议生效10日内以转帐方式付清。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相关资产搬迁,是为配合和支持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政府实施城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此次搬迁回收的补偿款,根据会计准则关于搬迁补偿的会计处理规定,不影响公司当期效益,但将减轻公司的经营负担,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现金支持。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